|  |
| --- |
| 清华大学水沙科学与水利水电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 清华大学--宁夏银川水联网数字治水联合研究院 |

**联合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水联网是新一代水利信息化的集成发展方向，是物联网理论和技术体系在水利中的应用，是智慧水利的实现途径。水联网概念与技术核心涉及信息学、气象学、水文学、水动力学、水资源管理以及行为科学等多个学科内容。为促进该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开展合作与交流，鼓励使用水沙科学与水电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和设备平台以及宁夏水联网数字治水试验区的条件，开展前沿性、创新性和解决技术难点的应用性研究，特设立联合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开放基金”）。

**1、资助范围**

围绕智慧水利和数字治水主题，运用物联网思维，开展水联网基础理论与方法、技术体系与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展互联网+环境下的水资源管理社会化机制，探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中央治水思路的水联网技术途径，带动数字治水产业发展和促进水治理社会繁荣。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清华大学水沙科学与水电工程重点实验室及宁夏银川水联网数字治水联合研究院联合开放研究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2、资助对象**

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实验室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到本实验室利用已有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同时，也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由实验室主任批准，邀请有专长的国内外学者参加本实验室已获批准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开放课题的申请**

1、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

（1）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3）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4）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2、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需由两名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3、基金课题的研究年限为1年，优秀成果可滚动资助。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特别说明者除外）。

4、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10万元，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实验室主任及联合研究院院长审议决定。

**三、 开放课题的审批与立项**

1、实验室学术带头人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可建议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申请者或课题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的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2、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及联合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指派专家小组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3、根据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于次年3月底前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4、课题负责人应于次年3月底之前，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批准通知，认真填写《清华大学水沙科学与水利水电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宁夏银川水联网数字治水联合研究院联合开放研究基金资助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四、课题的实施与检查**

1、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报实验室审批。

2、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课题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课题负责人—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3、软件开发应格式化和模块化，以便能够在本实验室环境下使用。

4、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5、**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五、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项目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在清华大学财务结算，由联合研究院院长和实验室主任负责，外拨经费使用按横向项目纵向管理方式进行。

(2) 基金资助课题经费专款专用，提交结题报告之日必须全部花完，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3) 本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为了确保研究工作有效进行，须在《研究计划》中认真估算实验室公共设备的使用强度。

(4) 对课题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在网站系统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由实验室归档：**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六、 课题的成果管理及评价**

1、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清华大学水沙科学水利水电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宁夏银川水联网数字治水联合研究院联合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及课题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Joint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ydro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nd Tsinghua – Ningxia Yinchuan Joint Institute of Internet of Waters on Digital Water Governance”，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2、基金课题的完成至少应有一篇以第一作者发表于SCI源刊上的论文或一篇中文核心期刊上的中文论文，水沙科学水利水电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标注单位。

3、基金资助课题结题后，实验室和联合研究院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议或技术鉴定，对优秀成果进一步资助。

4、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5、所有成果需从基金管理系统<http://hsef.sklhse.tsinghua.edu.cn/>提交留档。